

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由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全体成员召集，于2016年3月3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2016年3月9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402会议室召开。应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3人，实际参会3人。会议由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全体成员推举黄伟光先生主持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进行逐项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经本次会议审议，选举黄伟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监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，即至2019年2月22日止。

此项议案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备查文件：

1.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；
2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附件：黄伟光先生简历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6 年 3 月 10 日

附件：黄伟光先生简历

男，1954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长期居留权，初中学历，经济师。2009 年 6 月 28 日起任公司监事会主席。曾在瑞安市冷锻厂、钢铁水泥厂从事基层工作，曾任瑞安市印刷机械厂安装车间党支部书记、第一车间主任兼书记、副厂长、工会主席、党委委员、党委书记、法人代表等职务，曾任公司工会主席，公司安全负责人并负责部分生产部工作。

黄伟光先生持有本公司 2,892,500 股股份，并通过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-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本公司 300,000 股股份，与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其他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情形，能够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，切实履行应履行的各项职责。黄伟光先生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公司制度中规定的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。